

#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

股转监管执行函〔2024〕142号

## 关于对付雪金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付雪金，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经查明，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昌龙）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2017年，鑫昌龙实施定向发行股票。2017年7月，鑫昌龙、王爱东、黄燕生、付雪金与发行对象锦鼎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鼎资本）签订《关于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涉及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清算优先权三项特别

权利内容，补偿和回购义务人为王爱东、黄燕生、付雪金。本次发行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

2021 年，鑫昌龙、王爱东、黄燕生与锦鼎资本签订《关于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对前述业绩补偿和股份回购条款进行修订，新增挂牌公司承担补偿和回购义务的禁止性内容，付雪金知悉上述事宜。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均未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未及时进行披露，鑫昌龙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对上述协议内容进行补充披露。目前，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未解除。

董事付雪金签署了《补充协议（一）》，且知悉《补充协议（二）》的签署情况，未能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对付雪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特此告诫你方应当

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鑫昌龙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

2024年12月23日